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债券代码：123091

债券简称：长海转债

##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：15 至 9：25、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8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08 号 长海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国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杨鹏威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403,528,182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408,718,381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5,190,199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90 人，代表股份 221,983,8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107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215,738,56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63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3 人，代表股份 6,245,3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7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185 人，代表股份 6,260,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515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杨国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。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

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740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4%；反对 20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3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17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136%；反对 20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15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9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716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4%；反对 22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92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23%；反对 22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90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8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708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1%；反对 204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0%；弃权 7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85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73%；反对 204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35%；弃权 7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92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691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2%；反对 245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5%；弃权 4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68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78%；反对 245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83%；弃权 4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9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681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6%；反对 20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58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48%；反对 20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08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4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689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76%；反对 209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6%；弃权 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66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054%；反对 209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29%；弃权 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0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17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711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3%；反对 22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6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88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04%；反对 22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70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6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610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0%；反对 247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；弃权 1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87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420%；反对 247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71%；弃权 1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09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1,661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49%；反对 23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6%；弃权 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38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50%；反对 23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42%；弃权 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00

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08%。

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1,681,24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7%; 反对 206,3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9%; 弃权 96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,958,18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64%; 反对 206,3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54%; 弃权 96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81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高欢律师、王亚静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